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

01
02
03

04
05
06
07
08

09

10

11
12
13
14
15
16

17
18

19
20

上 訴 人 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楊雯欣律師

陳豫宛

被 上 訴 人 上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彥文

被 上 訴 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山傑

被 上 訴 人 曾子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

黃郁孟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加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經國

被 上 訴 人 泓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能敏

上二人共同

01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02 何啓弘

03 被 上 訴 人 超登企業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李月圓
05 上二人共同

06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07 劉蘊文律師
08 陳政大

09 蔡孟熹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增加指定技術
11 審查官簡信裕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
12 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3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5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6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17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18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0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22 法官 汪漢卿

23 法官 蔡惠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李建毅